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卸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另有要求，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建議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回購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
「《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統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百分比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

郭志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永寧先生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2024年4月26日

致全體股東：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關乎(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增發股份及/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及(ii)重選卸任董事，以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悉的情況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2.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惟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予董事，否則此等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已回購491,000股股份。

增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給予本公司適當適時增發新股份的靈活性，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增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為限，並增發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90,262,000股(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5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20%之一般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c)項決議案)內，增發最多58,040,800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能夠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即可增發不超過特定數額的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之時間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根據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給予本公司適當適時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該回購授權將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董事會函件

若此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總額不多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尤其包括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使股東可在充分知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給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必須之其他資料。

3. 重選卸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及每名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卸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近一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且卸任董事須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郭志樑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志樑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固定任期3年，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之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若干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成就、資格及經驗)進行審閱，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已經透過以下方式審閱了該等董事的重選：(i)評估卸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ii)對本通函附錄二中所載該等卸任董事擁有的廣泛知識及經驗進行評價。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該新增候選人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當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對進行投票表決的具體程序進行說明。

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出席權和投票權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其他事宜或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i)向董事授予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卸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及按《上市規則》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項決議案關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規定刊載，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本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根據該回購授權而回購其股份或受若干限制。

(1) 行使回購授權

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9項決議案，如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回購授權，授權其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c)項決議案)回購不多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262,000股(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58,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c)項決議案)內，回購最多29,020,400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以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回購之股份已支付的股本或原可用作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為回購目的而增發新股所得之款項。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而支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可用作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倘若在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程度，除非董事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如《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倘若因股份回購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依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整合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倘若在董事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該等結果，則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至此等程度。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
(1)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u>180,545,138</u>	<u>62.213</u>	<u>69.126</u>
(2)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u>180,545,138</u>	<u>62.213</u>	<u>69.126</u>
(3)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474,990	60.466	67.18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u>5,070,148</u>	<u>1.747</u>	<u>1.941</u>
	合計	<u>180,545,138</u>	<u>62.213</u>	<u>69.126</u>

附註：

- (1) 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各自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5%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向聯交所登記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70%股份由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持有，而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1.05%股份則由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175,474,99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透過數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進一步持有5,070,148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如獲批准)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則主要股東之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承擔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義務。而且，董事將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合共368,000股。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2023年11月8日	21,000	12.16	12.10
2023年11月24日	3,000	12.10	12.08
2023年12月1日	5,000	11.96	11.96
2023年12月4日	68,000	12.10	11.92
2023年12月5日	59,000	11.88	11.78
2024年1月5日	18,000	12.18	12.18
2024年1月12日	1,000	12.08	12.08
2024年1月23日	5,000	11.88	11.86
2024年1月24日	42,000	12.00	11.98
2024年1月25日	8,000	11.90	11.90
2024年1月26日	5,000	12.00	11.90
2024年2月19日	6,000	11.90	11.90
2024年4月2日	5,000	11.80	11.80
2024年4月5日	30,000	11.86	11.84
2024年4月9日	34,000	12.00	11.80
2024年4月10日	8,000	11.98	11.98
2024年4月11日	19,000	11.82	11.82
2024年4月12日	1,000	11.82	11.82
2024年4月15日	30,000	11.82	11.80
合共：	<u>368,000</u>		

(7)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2023		
4月	13.60	12.80
5月	13.36	12.58
6月	13.00	12.38
7月	13.02	12.44
8月	13.20	12.00
9月	12.48	12.12
10月	12.30	11.84
11月	12.30	11.92
12月	12.30	11.78
2024		
1月	12.68	11.50
2月	12.10	11.54
3月	12.10	11.76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8	11.7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郭志樑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郭志樑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現年75歲，自1991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1996年9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他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畢業於明尼蘇達州Carleton College及賓夕凡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及2017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18年獲Carleton College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於1974年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40年零售、財務及投資業務的管理經驗。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副會長及香港政府之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自1983年起，他出任聯交所上市之大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志樑先生為郭志桁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執行董事)及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之兄弟。根據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志樑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持有本公司480,6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166%)；(ii)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4,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 (而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545,13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2.213%)；及(iii)持有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17%)。

郭志樑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志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其2024年基本年薪為港幣6,556,000元(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而批准之酌定花紅。他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58,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津貼為港幣133,000元、提名委員會成員津貼為港幣82,000元及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包括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港幣6,753,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志樑先生重選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2)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現年59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物理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會計師。他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合夥人20年，由1997年直至2017年3月退休。他於退休前除為審計合夥人外，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洲區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主管。自2022年起，他出任聯交所上市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ebnam**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Debnam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有控制權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根據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bnam**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05%)權益。

Debnam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Debnam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他亦將獲得津貼，津貼數額將根據他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和責任而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58,00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津貼為港幣201,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津貼為港幣133,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津貼為港幣82,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Debnam先生重選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正確執行的委任代表表格或公司代表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閣下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 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 閣下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閣下必須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註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閣下可投票的票數。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發送出的委任代表表格，並閣下須給予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直接向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下載委任代表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即表示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委任代表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對某一決議案之投票指示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表格概不受理。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何撤銷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請填妥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委任代表表格(根據所印備的指示)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之辦公室提交撤銷委任代表表格的書面文書。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日期較後的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閣下請注意，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授權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一名人士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投票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7)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ingon.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他們選擇出席大會，建議他們小心及謹慎行事。

(8) 特別需要

若任何股東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有任何特定會場設施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聯絡辦法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33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議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郭志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袍金。
6. 定立董事的最高人數為12人，並授權董事在該人數上限內委任其他董事。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9(c)項)增發和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股份數目為限；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及本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發相當於其根據本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額，從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以增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股東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清楚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該委任代表不限定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他／她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不止一人，則出席大會的上述股東中，其姓名在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一人將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書及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超過此時間，該委任代表書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書應視為已被撤銷。
5.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出席權和投票權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視乎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能否於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關於本通告第8項，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然而，董事目前沒有計劃增發任何新股。
8.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已發送給本公司所有股東，其中包含本通告第3項、第4項及第8項至第10項的進一步詳情。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他們選擇出席大會，建議他們小心及謹慎行事。
11.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